

27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师市财农〔2022〕32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农村综合改革 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124 团、125 团、127 团、129 团、131 团财政所：

根据兵团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兵财农〔2021〕51 号）和《关于下达 2019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兵财农〔2019〕87 号），《2022 年七师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计划》经师市第四次行政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拨付你单位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共计 1446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，其中：用于支持连队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建设 1027 万元，

2

资金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“2130701-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”；美丽连队建设资金 419 万元，资金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“2130799-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”，同时请列入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“50302 基础设施建设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兵团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兵财农〔2019〕90 号）要求，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。

二、请你单位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针对此次下达的预算指标，会同相关部门抓紧开展绩效目标填报和审核工作，并于 2022 年 7 月 30 之前报送师市财政局。具体表样详见附件 2。

附件：1. 2021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
2.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

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2022 年 5 月 31 日



抄送：师市审计局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 2022 年 5 月 31 日印

附件 1:

2022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团场	连队	合计	兵财农〔2019〕87 号	兵财农〔2021〕51 号	
			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建设	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建设	美丽乡村建设资金
合 计		1446	185	842	419
124 团	7 连	257		257	
125 团	7 连	419			419
127 团	13 连	257		257	
129 团	14 连	257		257	
131 团	10 连	256	185	71	

附件 2:

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2 年度)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			
主管部门	师市财政局		实施单位	124 团、125 团、127 团、129 团、131 团
项目属性	中央财政专项		项目日期	2022 年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年度资金总额	1446		
	其中：中央补助资金	1446		
	地方资金			
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
	1. 推动连队公益事业建设 2. 建设美丽连队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公益设施建设数量	≥ 个
			美丽连队建设数量	≥ 个
		质量指标	美丽连队建设台账	基本建立
			工程验收合格率	100%
			美丽连队建设项目连容连貌	明显改善
			经济效益指标	项目连队集体经济收入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项目连队基层党组织凝聚力	有所增强
		生态效益指标	连队人居环境	有效改善
		可持续发展指标	连队公益事业滚动项目库	基本建立
	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区职工群众满意度
	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			≥90%